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固始县南大桥乡陆桥村农事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固始县南大桥乡陆桥村农事服务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南大桥乡陆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政文[2025]198号。

4. 资金来源：固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烘干房1座，新建晾晒敞篷1座；建设露天晾晒场约4700 m<sup>2</sup>。配套谷物干燥机3台，生物质热风炉1台，地磅1套。

6. 工程承包范畴：

合同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照前述打算开竣工日期运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1991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兰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明白得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给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刻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固始县二里井社区秀水  
尚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东峰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802290904906941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规定)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固始县南大桥乡陆桥村农事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畴包括烘干房建设及设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

工验收之日起运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能够托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赶忙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关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的规定，赶忙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固始县上里井社区秀水尚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序峰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802290904906941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